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103,622 | 17.53 |
| 2 |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7,716,667 | 3.80 |
| 3 | 杨会 | 23,593,934 | 2.38 |
| 4 | ADVANCE ALLIED LIMITED | 20,000,000 | 2.01 |
| 5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 18,990,900 | 1.91 |
| 6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18,666,123 | 1.88 |
| 7 |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0 | 1.26 |
| 8 | GREAT TITLE LIMITED | 11,596,933 | 1.17 |
| 9 |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97,000 | 1.12 |
| 10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9,158,000 | 0.92 |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0/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 回购价格上限 | 34.6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44.26万股-230.8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5%-0.23%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8922085 |
| 回购股份数量 | 144.26万股-230.8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442,5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308,1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93,098,171 | 100.00 | 993,098,171 | 100.00 | 993,098,171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5,000,000 | 0.50 | 6,442,585 | 0.65 | 7,308,136 | 0.74 |
| 股份总数 | 993,098,171 | 100.00 | 993,098,171 | 100.00 | 993,098,171 | 100.00 |

注1: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2,848,635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票待回购并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1.50%、1.7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8,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44%,货币资金为2.58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220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30日起,调整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限,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必要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限

本基金开放期限由“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r>…<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r>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br>22、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br>…<br>38、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br>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21、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br>…<br>37、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br>…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br>…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周易<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陆华裕<br>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人民币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庄灵君<br>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
|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br>…<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本基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承销商”)承销发行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大唐K1”)债券。 中信证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因此本次债券投标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26大唐K1”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中信证券本次承销发行债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张) | 获配金额(元) | 投资类型 |
|---|---|---|---|
|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00,000 | 150,000,000.00 | 债券投标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ETF(场内简称:均衡主动ETF南方) |
| 基金主代码 | 1589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0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2860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0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6,87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000,000,488.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4,505.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00,000,488.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4,505.00 |
| | 合计 | 2,000,044,993.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0月29日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即2026年10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